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东省委员会 文件

鲁新广发〔2014〕4号

---

## 关于开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市团委（各高校团委）：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网上传播阵地建设，让网络视听节目成为弘扬社会主流价值的生动载体，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开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和联播活动。为做好此项工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联合共青团山东省委和山东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业协会，共同组织发

起山东省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活动，由山东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业协会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任务，对于集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新闻出版和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作为意识形态的主阵地，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市文广新局要把此次活动作为重要抓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加强调度和指导，按照活动方案要求，精心组织辖区内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积极参与节目征集，确保导向正确、制作精良。同时组织和动员辖区内影响较大的视听节目网站参与到优秀节目联播活动中，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各级团委特别是高校团委，要发挥青年团员思想活跃、思维敏捷、熟悉网络的优势和特长，积极参与制作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业协会单位，要提高认识，集中人力物力，围绕主题，发挥优势，制作主题鲜明，喜闻乐见，体现时代特色、齐鲁风范的网络视听作品，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出积极的努力。

附件：关于开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  
主题原创网络视听作品征集活动的方案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东省委员会

2014年5月28日

附件：

## 关于开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 征集活动的方案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和联播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发挥网络视听优势，积极引导人民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追求高尚的道德理想，不断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基础。引领启迪全社会全面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传递积极人生追求、高尚思想境界和健康生活情趣，营造向上向善浓厚氛围和强大声势。

### 二、活动主题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筑中国梦。

### 三、参与单位

省内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网站、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和全省各级团委以及山东省网络视听节目

服务行业协会成员单位。

#### 四、节目要求

1. 主题鲜明，导向正确。紧紧围绕“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围绕“自由、平等、公平、法治”的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围绕“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公民层面的价值准则。注意挖掘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社会和谐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追梦、圆梦的故事，反映他们发展和成长过程中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

2. 形式新颖、内涵丰富。参选节目应突出互联网特色，多采用广大网民喜闻乐见的、适于网络传播的形式进行创作。要讲好故事，注重节目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统一、避免空洞化、模式化、套路化。

3. 体裁不限，时间不限。凡是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有关的网络剧、微电影及专业类视听节目（栏目），无论是再播的还是专为此次活动创作的均可。原则上，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网站和山东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业协会成员单位，要提供3个以上节目。

4. 遵守著作权、行政法规规定。报送参评作品应符合国家著作权、行政法规要求，有所提交的作品相关版权和作品的网络传播权等邻接权利的合法证明一并提交原件或复印件。

5. 关于“首届金雀奖网络微视频大赛”。此次主题原创网络

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和联播活动，也是山东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业协会开展的“首届金雀奖网络微视频大赛”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报送节目一并参加“首届金雀奖网络微视频大赛”评选活动。届时将对优秀节目进行网络展播和网络投票活动，评出优秀节目奖以及最具创意奖、最佳人气奖、优秀组织奖等单项奖。参选作品有义务配合活动相关环节的宣传推介和展示。山东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业协会有权无偿对参选节目在网络和其他传媒上展播，有权用于宣传推广以及编辑加工。

## 五、时间安排

1. 7月15日之前为节目征集期。

2. 7月底前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协会成员单位等组成评审组，对征集到的节目进行评选。优秀节目上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六、报送要求

1. 报送节目均需提供电子源文件，保证视听播放质量，格式标准：720×576/625线/PAL制式/位速率6000kps以上，MPEG格式数据。拟推荐参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参评的将通知提交节目的高清版本。

2. 报送方式。网传：齐鲁网(www.iqilu.com)将开设活动网页并在齐鲁网首页开通在线报送窗口。邮箱发送：参评节目可发送至snsa2013@163.com邮箱。快递：将参评节目相关材料保

存至 U 盘或刻录为 DVD 数据光盘，邮寄报送。报送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8567 号山东广电大厦；收件单位：山东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业协会；联系人：王全；联系电话 0531-81695018。报送资料注明“‘中国梦’字样。各参评节目上报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业协会同时，一并报所在地文广新局备案。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 2014年5月28日印发

### 五、时间安排

1. 5月16日完成内审和初审

2. 5月17日起开始正式播出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六、播出要求

1. 播出期间每日播出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 播出期间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4年5月28日印发